



办案全程指南系列

4

侦查监督实战 全程指南

全新
精编版
NEW!

办案流程图 规范性文件索引
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

- 程序要点与方法
- 注意事项
- 时限提示
- 办案依据集成
- 理解与适用
- 文书样式与实例
- 犯罪构成
- 罪名辨析
- 认定难点
- 立案标准
- 证据标准
- 罪刑标准

中国检察出版社



办案全程指南系列

4

侦查监督实战 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

郑光·主编
李明和 江海昌·副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郑光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1. 3

(检察机关实战全程指南系列丛书)

ISBN 978 - 7 - 5102 - 0439 - 5

I. ①侦… II. ①郑… III. ①侦查 - 司法监督 - 中国 IV. D926. 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1573 号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全新精编版)

郑 光 主 编 李明和 江海昌 副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20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51.75 印张

字 数: 978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7 月第一版 2011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439 - 5

定 价: 9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 郑 光

副主编 李明和 江海昌

编 委 郑 光 李明和 江海昌
桑胜章 张杏喜 王 超
晋圣霞 韩淑君 周 堃
王永昌 王 栋 支 磊

主 任 王 超

编辑出版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曹建明在 2009 年 7 月召开的全国检察长座谈会上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继续紧紧围绕党中央“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要求,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狠抓各项执法办案工作。

执法办案是检察机关最主要的业务工作,是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最基本的手段和最重要的途径。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做好各项检察工作,要落实到以业务为中心,落实到把执法办案工作抓上去。宪法和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责,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来完成的;检察机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是通过执法办案来实现的;检察工作自身的科学发展,也需要通过执法办案的成效来检验。

然而,面对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纷繁的办案依据,以及渗透于其中的需要深入理解和准确适用的执法规范,如何处理好办案数量与办案质量的关系,实现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有机统一,成为困扰检察一线办案人员的一道难题。经过周密细致的调研,我们发现,检察官们迫切需要一套系统梳理各业务部门执法办案工作流程,有机整合执法办案中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业务规范以及纪律规定等的权威完备、全面准确、具有切实的办案指引功能的案头工具书,因此,我们精心组织编写了这套《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紧密结合检察机关反贪、反渎职侵权、公诉、侦查监督、控告申诉等各业务部门的实战需要,对各业务部门相关办案程序、注意事项、办案时限等进行了系统归纳和详尽解说,并以分解集成的形式收录了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部委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等,以“理解与适用”专栏对不易理解和容易产生分歧的相关条文进行了解释与分析,同时收录了相关法律文书和工作文书范例与制作方法;对各相关罪名的犯罪构成、罪名辨析、认定难点、立案标准、定罪量刑标准以及办案依据等分别进行了归纳总结。全书还精心编制了办案流程图、罪名与立案标准快速查询表、规范性文件索引等,便于读者快速查询。以满足检察人员对流程与规范、

实体认定、文书填制、笔录制作、措施运用等方面素养与技能提高的需求。总之，《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来源于实务、立足于实务，真正面向一线，创新性地体现了立体化编撰、实战性、全程指引的特色。

《检察机关办案全程指南系列丛书》各分册如下：

1. 《反贪实战全程指南》
2. 《反渎职侵权实战全程指南》
3. 《公诉实战全程指南》
4. 《侦查监督实战全程指南》
5. 《控告申诉实战全程指南》

各分册均分为上、下两编，上编为程序指南，即各个检察业务部门的办案流程与规则；下编为实体指南，即刑法适用的司法适用。

上编“程序指南”中，对每个办案阶段或程序或措施，体例上都设置了若干栏目加以解读与指导。具体栏目如下：

——**程序要点与方法**。紧扣各个业务部门办案流程，以《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等最新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和精神为主线，对办案程序中的要点、难点与方法加以操作层面上的解读与提示。

——**注意事项**。针对办案程序中容易出现问题的关键点加以特别的提醒与说明。

——**时限提示**。对相关程序中的办案期限以或文字或列表的形式加以重点提示。

——**办案依据集成**。全面收录与办案程序有关的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以方便办案时查找使用。同时对不易理解和容易产生分歧的相关条文设置“理解与适用”专栏进行了解释与分析。

——**文书样式与实例**。按照实际办案流程顺序，全面收录每个阶段性的法律文书及工作文书样式以及文书实例，并对每一种文书都列明了文书制作说明与需要注意的相关问题。

下编“刑法适用指南”中，作者从侦查监督部门司法实践需要出发，结合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对刑法分则的相关罪名的立案标准、罪刑标准、证据标准等司法认定中的难点、重点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梳理。对于罪名的标注，本书在刑法分则条文序号与罪状之间，用黑体方括号（【】）标出该条文的罪

名，罪名的确定依据是两高有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在刑法分则条文下面，编者以《国家法律数据库》为基础，为每个刑法分则中的条文逐条、全面地找出了相关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条文，将与某个刑法条文相关的所有规范性法律文件，依照与侦查监督司法实务的关联程度、颁布机关及其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分为立案标准、罪刑标准、证据标准、立法解释、立法意见、司法解释、司法意见、部门规章、部门意见几个大类，并用黑体方括号（【】）列出该类别的名称，再按此顺序依次排列于每个刑法条文之后（对于同一类别中的内容，则按实施日期之先后排列）。现说明如下：

——**立案标准**。指公安、检察、监狱等享有法定侦查权的机关颁布的有关立案或追诉标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罪刑标准**。指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包含定罪量刑内容的司法文件（含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等机关联合颁布的此类司法文件）。

——**证据标准**。指司法机关或其内设机构颁布的有关证据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立法解释**。指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刑法作出的法律解释。

——**立法意见**。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刑法适用作出的答复或复函。

——**司法解释**。指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以“解释”、“规定”、“批复”、“决定”形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两高与其他机关联合颁布的此类司法文件）。①

——**司法意见**。指除司法解释之外，两高或其内设机构（如研究室）颁布的并无正式法律效力、但对办案具有指导意义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包括意见、通知、会议纪要，等等。

——**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部委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部门意见**。包括以国务院及其各部委的内设职能机构名义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① 何为司法解释？两高对此有不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07年3月23日发布、同年4月1日施行的《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法发〔2007〕12号）第6条规定，司法解释的形式包括解释、规定、批复和决定；最高人民检察院2006年5月10日发布并施行的《司法解释工作规定》（高检发研字〔2006〕4号）第17条规定，司法解释包括解释、规定、意见、批复等形式。本书采用最高人民法院的观点。

出于与侦查监督司法实务的关联程度的考虑，本书对于刑法分则第一章危害国家安全罪、第七章危害国防利益罪、第十章军人违反职责罪的相关内容未加收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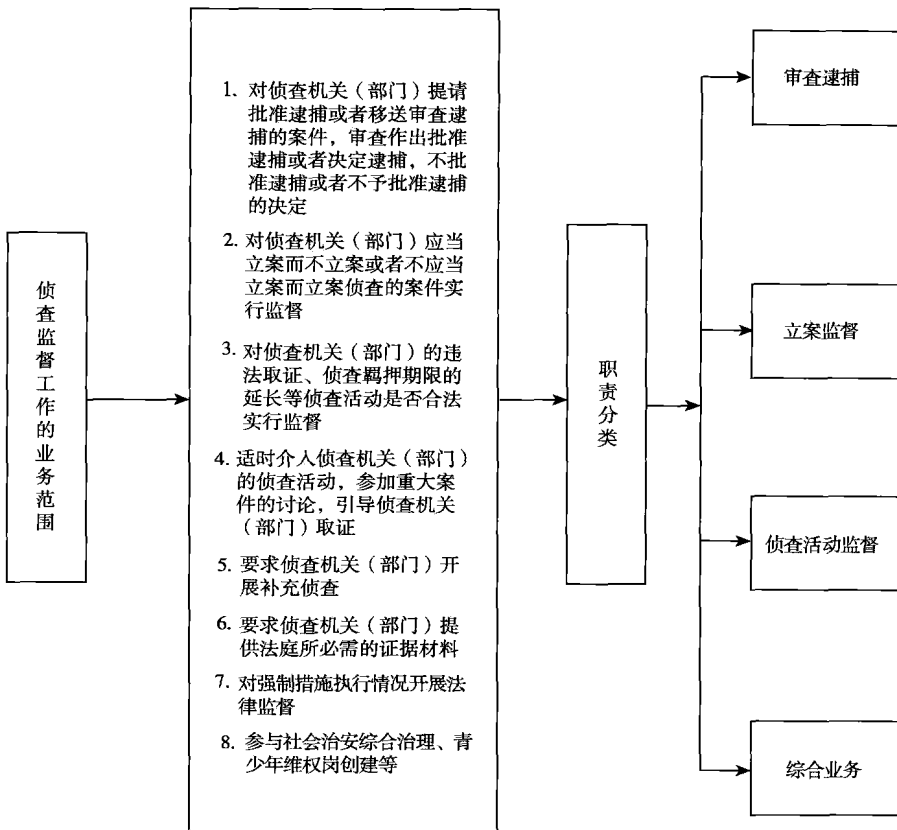
在办案依据集成中收录的所有法律文件都在标题处注明了该文件的实施日期与文号。如该文件颁布实施后又有所修改的，在其标题处用括号单独标注了其最近的一次修正年份。以提醒读者注意。

编 者

2011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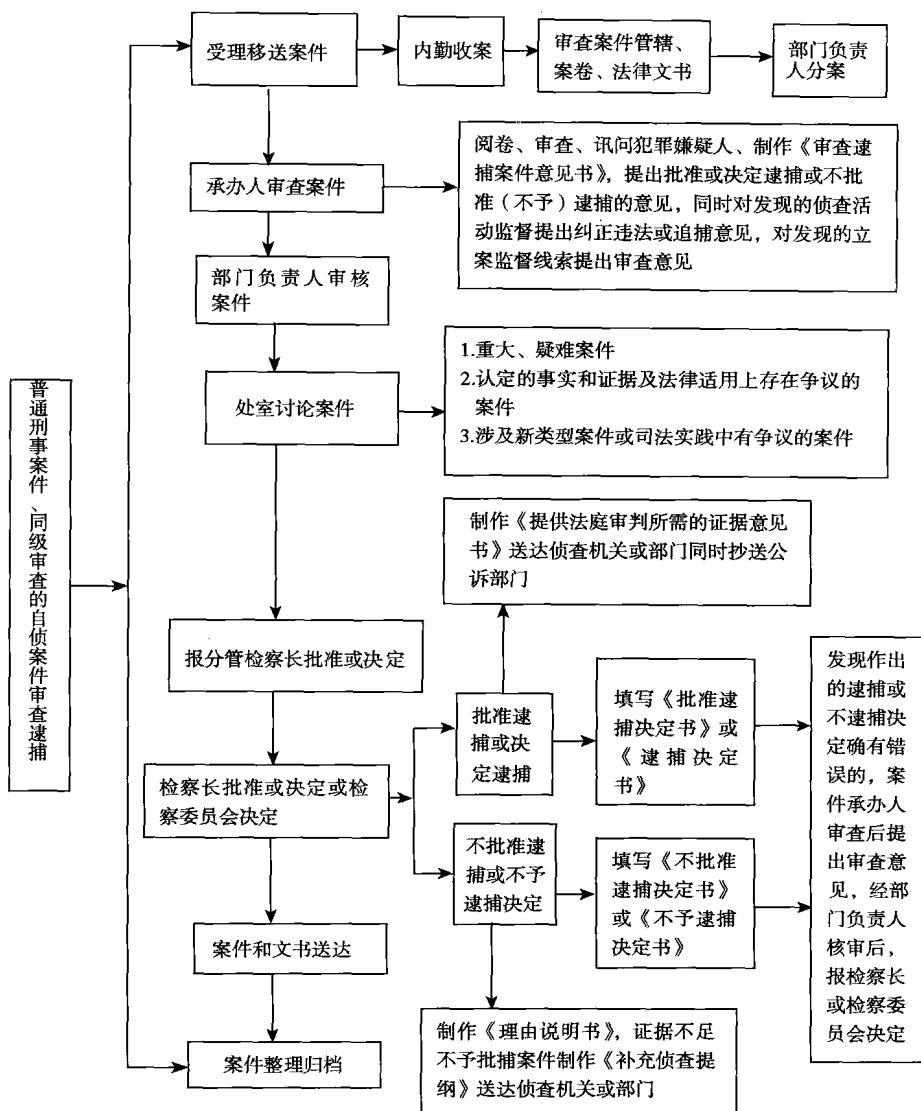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一)

(侦查监督工作的业务范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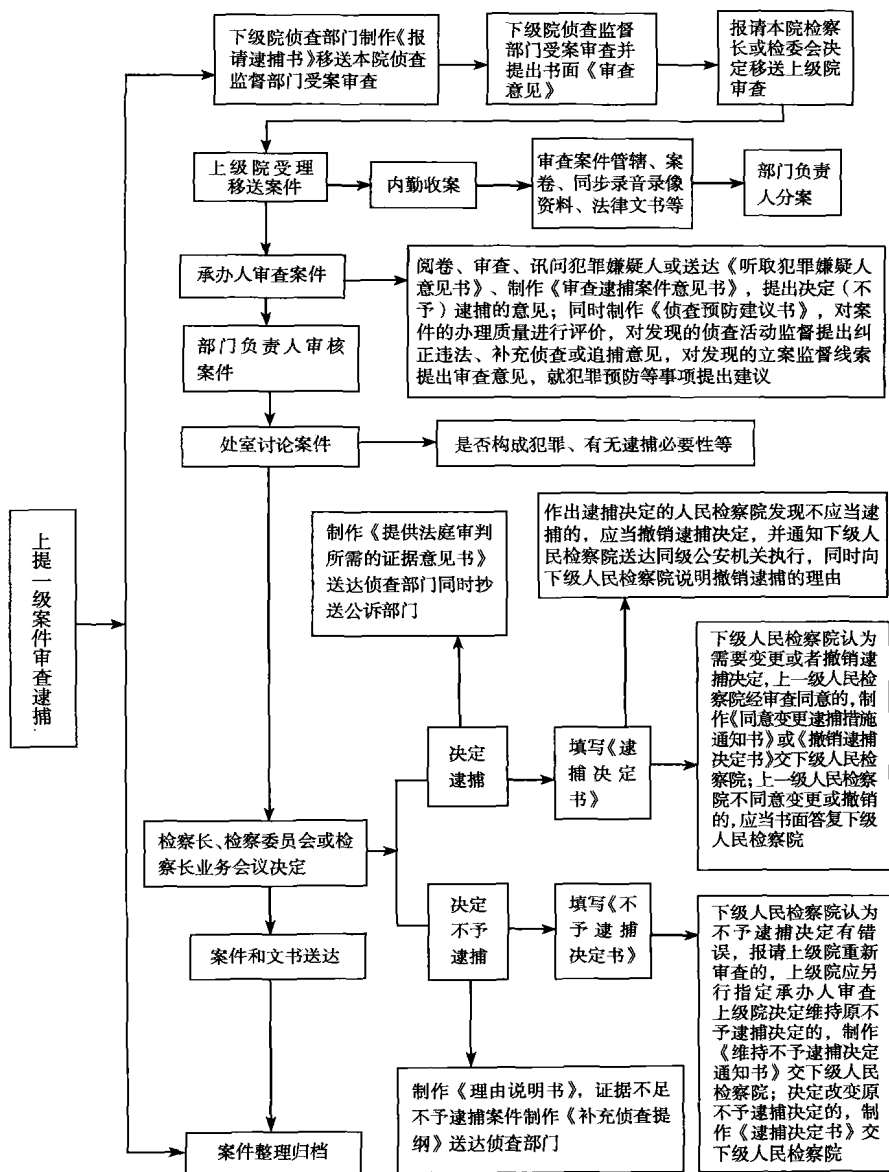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二)

(普通刑事案件、同级审查的自侦案件审查逮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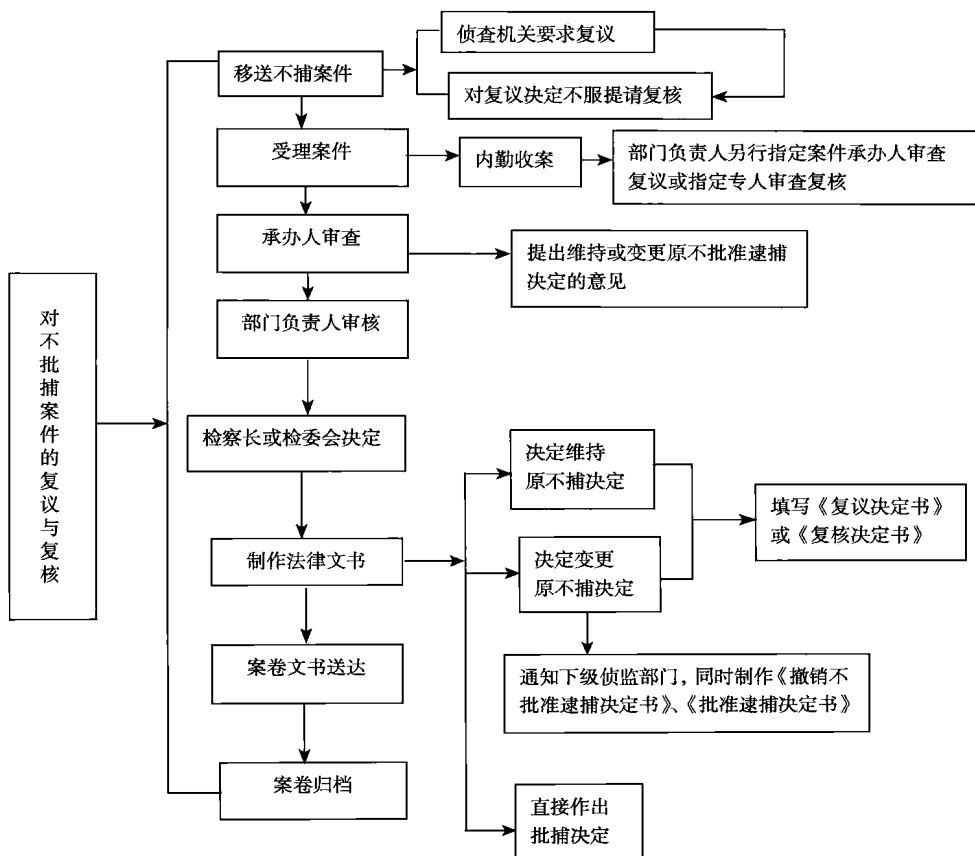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三)

(上提一级案件审查逮捕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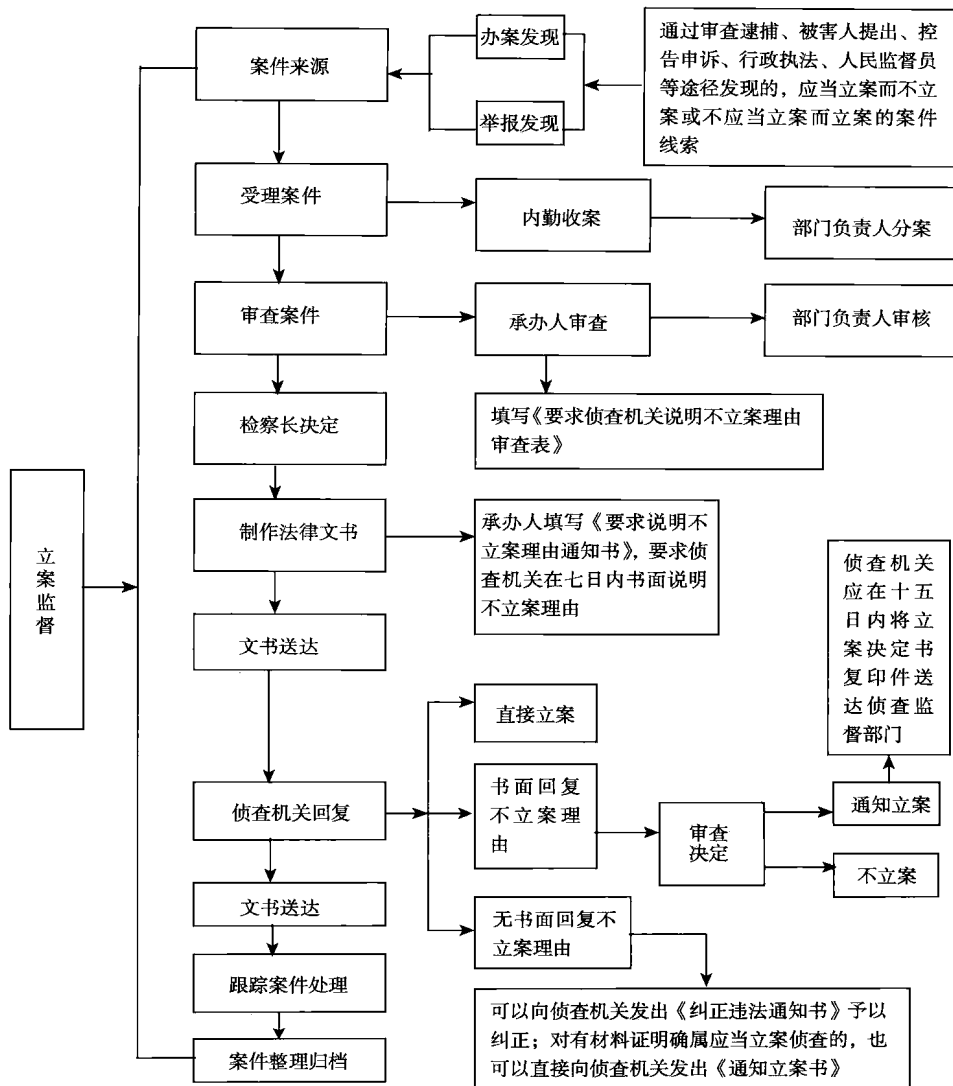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四)

(对不批捕案件的复议与复核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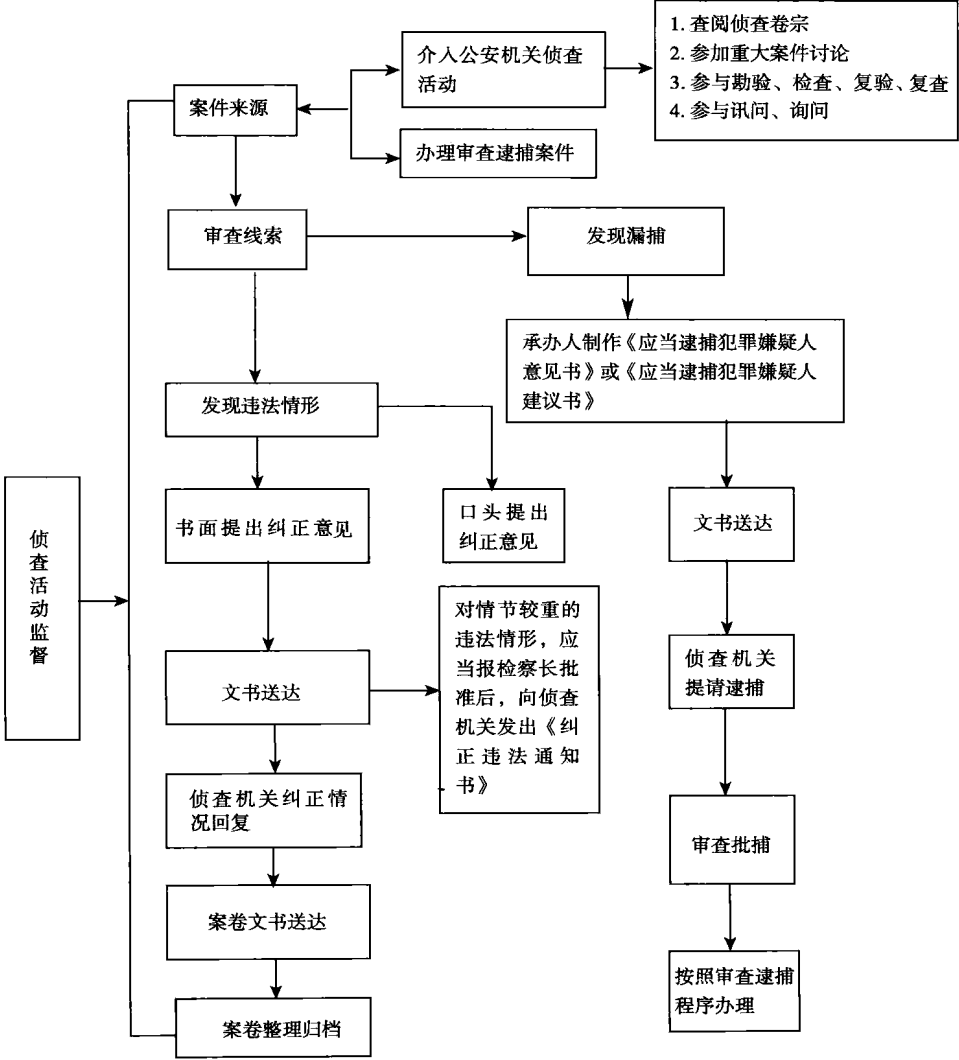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五)

(立案监督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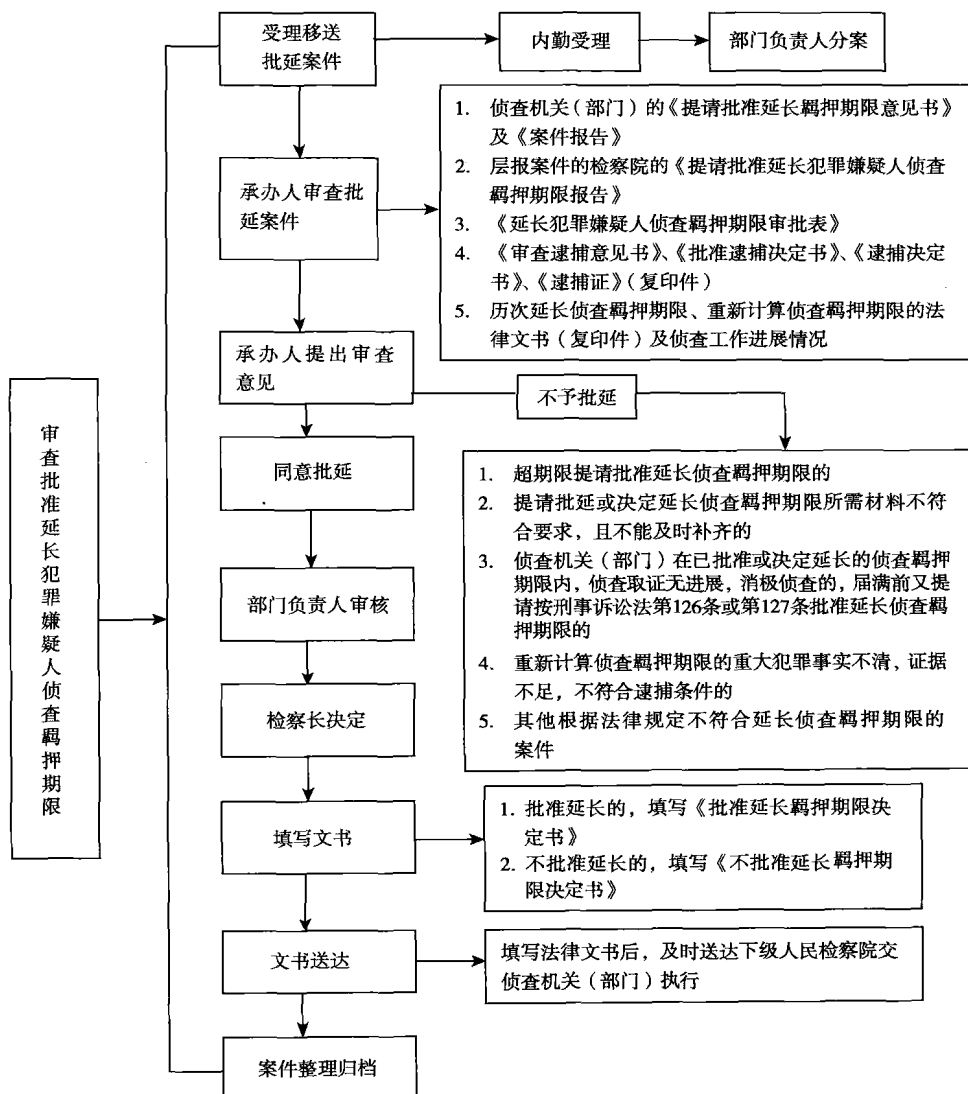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六)

(侦查活动监督部分)



侦查监督办案流程图(七)

(审查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部分)



规范性文件索引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机关	实施日期
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	[83]公发(治)31号	公安部	1983年3月12日
关于对窝藏、包庇罪中“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如何理解问题的电话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86年1月15日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1986年修正)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6年12月2日
关于破坏电力设备罪几个问题的批复	高检研发字[1986]第16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6年12月9日
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87年8月21日
关于毒品案件立案标准的通知	[88]公(刑)字60号	公安部	1988年8月1日
关于审理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中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	[1988]军法发字第34号	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法院	1988年10月19日
关于公安机关不得非法越权干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的通知	[89]公(治)字30号	公安部	1989年3月15日
关于设置圈套诱骗他人参赌获取钱财的案件应如何定罪问题的电话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1年3月12日
关于严禁公安机关插手经济纠纷违法抓人的通知	公通字[1992]50号	公安部	1992年4月25日
关于遇害者下落不明的水上交通肇事案件应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电话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2年10月30日
关于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的若干问题的解答	法发[1992]42号、高检会[1992]36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2年12月11日
关于如何计算被盗手持式移动电话机价值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1993]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3年6月18日

续表

文件名称	文号	发布机关	实施日期
关于破坏生产单位正在使用的电动机是否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问题的批复	法明传〔1993〕241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3年8月4日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中刑事处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发〔1993〕28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3年10月11日
关于对《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解释的函	铁体法函〔1993〕520号	铁道部	1993年10月11日
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私藏钢珠枪犯罪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通知	法发〔1993〕43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3年12月17日
关于如何理解走私罪中“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答复	公法〔1994〕27号	公安部	1994年3月3日
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公安部	1994年3月24日
关于对在拐卖、绑架妇女(幼女)过程中又奸淫被害人的行为应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4〕6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4年4月8日
关于管制刀具范围的批复	公复字〔1994〕4号	公安部	1994年5月20日
关于严格执行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执行职务司法保障规定的通知	高检发研字〔1994〕7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4年6月22日
关于事先与犯罪分子有通谋,事后对赃物予以窝藏或者代为销售或者收买的,应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的批复	高检发研字〔1995〕2号	最高人民检察院	1995年2月13日
关于禁止越权干预经济纠纷的通知	公通字〔1995〕13号	公安部	1995年2月15日
关于先将牲畜毒死又低价收购出售牟利的行为如何定罪问题的答复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1995年9月1日
关于对非法复制移动电话码号案件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法复〔1995〕6号	最高人民法院	1995年9月13日